

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

邵政地〔2026〕27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 2025 年度 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有关规定，我市已完成福建省邵武市珍珍家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预申请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相关前期工作，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6〕58 号）批准，我市将组织实施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征收土地工作。现将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建省邵武市珍珍家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预申请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邵武市城郊镇香铺村。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拟征收城郊镇香铺村集体土地 0.6480 公顷，其中：水田 0.0001 公顷、其他林地 0.3955 公顷、其他草地 0.0288 公顷、沟渠 0.0485 公顷、村庄 0.1751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水田、沟渠补偿标准按 54.45 万元/公顷（3.63 万元/亩），其他林地、其他草地补偿标准按 12.5235 万元/公顷（0.8349 万元/亩），村庄补偿标准按 3.267 万元/公顷（0.2178 万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水田的青苗补偿标准按 2.148 万元/公顷（0.1432 万元/亩），其他林地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 3.8325 万元/公顷（0.2555 万元/亩）。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

六、公告期限其他有关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本次征收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邵武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